

证券代码：837260

证券简称：巨安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加强内部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财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信息的监督、管理、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

### 第二章 内部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

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正式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
- （二）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 （四）公司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 （八）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九）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四）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五）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一)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 对外提供除日常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 (二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三章 内部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部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部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部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五) 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等为公司提

供证券服务的机构和人员；

(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交易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 以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知情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部信息知情人员。

#### 第四章 内部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对内部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在内部信息公开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

**第九条** 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部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 不得利用内部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内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一条** 内部信息公开前,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部信息。

**第十二条** 内部信息公开前, 内部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部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 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 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部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 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部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 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四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 应在提供之前, 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非内部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部信息。非内部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部信息后即成为内部信息知情人, 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六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自本公司离职后三个月内, 不得将内部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第五章 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部信息在公开前的

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部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部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前述知情人涉及到外部信息使用人的，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人员除需填写《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亦有义务根据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制度书面致函提醒报送对象履行保密义务。

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等重大内部信息的，公司应在内部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信息事项、内部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等。

**第十九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部信息之日起填写《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三个工作日内交财务部备案。

未及时填报的，财务部有权要求内部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财务部有权要求内部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财务部有权对内部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二十一条** 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填写《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对进行内部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部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内部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 (二) 在内部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 (三) 利用内部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部信息知情人员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